



年之農業生產資料，資料種類如下：

- (1)領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證明文件。
- (2)領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(契)作補貼之證明文件(不含休耕給付)。
- (3)繳售公糧稻穀之證明文件。
- (4)接受農政相關補助計畫之證明文件(不含人力培訓類)。
- (5)銷售自產農產品相關證明文件或單據:最低額度以每0.1公頃農產品銷售每年新臺幣30,600元為基數，再依申請農業用地之面積倍數比例調整。
- (6)農產品通過有機、產銷履歷獲優良農產品驗證，或取得產地證明標章等有效期間內之證明文件。
- (7)其他從事農業生產事實之證明文件。